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1-3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XAAA5B03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8月14日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金河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河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金河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金河生物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华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瑞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核准,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873,303 股,每股发行价为 4.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35,72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964,269.73 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6 元,扣除应支付保荐费、承销费后余额 294,999,999.26 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 XYZH/2026XAAA5B0341《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合计		34,726.71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89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 建工程项目	13,552.35	7,580.83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2,800.94	3,310.7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合计		30,000.00	10,891.5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3.57 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4.15 万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未支付,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费用	300.00	
2	保荐费用	200.00	
3	律师费用	47.17	9.43
4	审计费用	40.57	
5	登记费	6.40	
6	信息披露费	4.72	
7	材料制作费	4.72	4.72
合计		603.57	14.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7,580.83	7,580.83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3,310.70	3,310.70
3	律师费用	9.43	9.43
4	材料制作费	4.72	4.72
合计		10,905.68	10,905.68

